

杭州七龄童被“戴帽子叔叔”带走

家属接到电话:想要孩子,拿200万来!

300警力连夜出动,8小时抓获绑匪、解救孩子

(上接1版)

8小时绑匪落网

专案组分析,嫌疑人应是驾驶车辆作案,很有可能从男童口中获知其奶奶的手机号码,向家长索要赎金。

可绑匪给孩子奶奶打了一个时长2分钟左右的电话后,便再也没有来电,回过去时已经关机。

时间就是生命。根据有关线索,指挥部投入300名警力,在全区11个卡点盘查可疑车辆,对高速口、省道等出入主要通道连夜设置卡点,严防疑犯挟持人质外逃;锦北派出所民警则以男童最后消失点为中心,挨家挨户走访调查;警方还成立视频侦查小组,对男童消失点展开视频追踪,绝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

深夜,指挥部灯火通明,所有参战民警通宵不眠,只为全力寻找被绑架男孩。

终于,在凌晨3点,案件有了重大突破,视频监控小组在监控中发现了嫌疑人的可疑车辆,以及疑似被绑男童的画面。专案组立即围绕该车辆展开侦查,初步确定3个疑似藏匿绑架儿童的地点。为了保障被绑架儿童的安全,专案组民警对3处地



点进行排查评估,确认了被绑架儿童藏匿点位。凌晨5点30分,抓捕行动迅速展开,警方在临安区某停车场将嫌疑人王某某成功抓获,并安全解救出了孩子。经医院检查,被绑架儿童未受到人身伤害。

经审查,王某某交代了自己绑架敲诈的作案事实。至此,这起震惊全网的绑架儿童案经过市、区两级公安机关连续8个小时的紧张战斗,终于圆满告破。

被人追债后铤而走险

调查发现,今年40岁的王某某是临安本地人,和被绑男童小虎素不相识,王某某自己也有两个儿子,与小虎年纪要差不多。

王某某从事水电工作20余年,2006年开始自己接工程,刚开始运气不错,生意巅峰时期手下有七八十名工人,长期在临安、余杭、绍兴、上海等地承包水电工程。可是好景不长,2014年开始,水电工程生意越来越难做,工程款下不来,他从银行、亲戚朋友那里借来钱垫资,可手下10余名工人的工资依然无法结账。到绑架案发生前,王某某已经欠下30余万元。

王某某交代,近1个多月来,他不敢回家,带着被子一直住在车里,因为害怕回家后被亲友、银行和工人等催债。事发当晚6点左右,王某某随身携带刀具和胶带,开车到小虎爷爷散步的公园附近寻找作案目标,看到正在玩耍的小虎,王某某主动靠近交谈,并找借口将小虎抱上车带走。王某某开车在外面转悠时给小虎买了玩具和巧克力,并回家洗澡换了身衣服,期间曾将小虎手脚和嘴用胶布缠住。

到停车场前后,王某某在车中正想着如何向小虎家人勒索时,小虎哭着:“想奶奶



了。”王某某顺势说要打电话给他奶奶,小虎乖乖地说出了奶奶的电话,王某某拨通小虎奶奶的电话后,向小虎奶奶提出要想找回孙子,必须拿出200万元赎金的要求。

警方表示,从事后的调查来看,王某某作案有一定预谋,他从9月份就准备了一个从未使用过的外地手机号码用于向被绑架人家属勒索,车也是别人的,作案目标则是随机选择。

检察机关提前介入

目前,王某某因涉嫌绑架案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同时,昨天临安区检察院派员前往临安公安分局,提

前介入“10·13”儿童绑架案。

在了解案情和现有证据后,检察官就案件继续侦查取证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建议。随后,区检察院又赴区教育局,就案件中暴露出来的被害儿童及监护人存在安全防范意识不强等问题,与该局分管领导、职能科室负责人进行了深入交流,并提出了加强安全教育、防范此类案事件再次发生的意见和建议。

“如果没有你们通宵达旦快速破案,孩子不可能这么快获救并且平安归来。”也就在10月15日下午,小虎的爸爸将一面写有“罪犯克星 神警雄风”的锦旗亲手送到临安区公安局,并对全体参战民警和一起帮助找寻孩子的好心人表示感谢。

争夺抚养权时,男子发现7岁儿子非亲生

他一气之下将前妻告上法庭

《人民法院报》安海涛 李松荣

2015年,阿华与前妻小荷离婚,此后前妻小荷一直拒绝他探视儿子,一气之下,阿华将小荷告上法庭,要求变更抚养权。然而,在诉讼过程中,小荷称,儿子非前夫阿华亲生,司法鉴定意见也佐证了这一说法。得知真相后,阿华遭受了沉重的精神打击,遂又与前妻对簿公堂。近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这起婚姻家庭纠纷案。

儿子与前夫无血缘关系

阿华与小荷在2004年6月登记结婚。2011年5月,小荷生下儿子乐乐。2015年8月,阿华与小荷登记离婚,离婚协议约定:乐乐由小荷抚养,阿华无需支付抚养费但拥有探视权。

但阿华探视儿子的权利却因小荷的阻挠无法实现。2016年8月,阿华以小荷拒绝其探视儿子为由,向厦门市集美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变更孩子的抚养权,乐乐由阿华自行抚养。

诉讼过程中,却出现了戏剧性的一幕——小荷称乐乐与前夫阿华并无血缘关系。后法院委托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认定乐乐与阿华确实不存在亲生血缘关系。

之后,法院驳回了阿华主张变更抚养权的诉讼请求。

2017年2月,阿华向集美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小荷赔偿其为乐乐支付的抚养费20万元以及精神抚慰金10万元。集美法院一审判决小荷返还阿华为乐乐支付的抚养费5.6万元,赔偿阿华精神抚慰金6万元并承担鉴定费3000元。

一审宣判后,阿华认为赔偿金额过低,上诉至厦门中院。

庭上展开激烈辩论

近日,原、被告在庭审中围绕是否应当赔偿及赔偿金额问题展开激烈辩论。

“鉴定报告显示我与乐乐不存在亲生血缘关系,这事对我犹如晴天霹雳,打击非常大。”陈述时,阿华情绪激动。

“小荷在婚后对婚姻、对家庭、对子女的态度和行为都是极端不负责任的。”阿华坚持认为,“我向她主张的抚养费20万元、

精神抚慰金10万元赔偿完全合理合法,应该得到法院的支持。”

小荷认为,阿华要求赔偿为乐乐支付的抚养费20万元缺乏依据。退一步讲,即使法院认为阿华遭受了抚养费的损失,抚养费也应以厦门市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标准,根据这个标准计算得出的实际抚养费共计5.1万元,而不是阿华主张的20万元,并且5.1万元的费用自己与阿华分别承担了一半。

另外,小荷认为阿华诉求的10万元精神抚慰金金额过高。她陈述双方婚后因长期未能生育,感情开始出现裂痕,她由于文化水平不高,才愚昧地想通过与他人生育子女来维持双方的婚姻,其主观过错程度较低。现独自一人抚养乐乐,没有固定收入,承担经济能力较差。且在乐乐出生后,其承担起大部分抚养责任,阿华并未付出太多的经济及感情。

法院:被告构成欺诈性抚养

厦门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属于典型的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案例,受害人在离婚后发现欺诈性抚养,基于欺诈性抚养关系提起赔偿诉讼,应当获得法律支持。

但是,阿华没有证据证明其每月实际为乐乐支付了5000元的抚养费,对其主张的该标准难以支持。上述期间内阿华、小荷和乐乐的户籍地均为集美区,抚养费应以厦门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标准计算,金额计算为11.2万元。该期间内乐乐由双方共同抚养,故抚养费应各承担一半,金额为5.6万元。

法院认为,阿华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抚养孩子近5年,且此前为了能与孩子见面,起诉至法院要求变更抚养权,对孩子的在意及关爱由此可见一斑。小荷与他人生子并从2011年欺瞒直至2016年,在双方之前的婚姻关系中明显属于过错方,阿华不可避免地在精神上遭受了严重伤害,小荷应对阿华进行精神损害赔偿。故结合厦门市平均生活水平、小荷的过错程度和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6万元。

据此,法院维持了一审原判。